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吳弘鵬律師(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乙○○

代 理 人 陳諾樺律師

吳少艾律師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乙○○請求離婚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113家救字第247號），業經本院受理在案，聲請人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09條之規定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各1件以為釋明。本院審酌聲請人既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且由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所提訴狀所記載之事實觀之，須經法院調查、審認後，始能知悉結果，尚難認聲請人之請求顯無勝訴之望。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庭榮